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3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倫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94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宏倫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事 實

- 一、林宏倫於民國113年6月11日前之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總裁」、LINE暱稱「恆豐官方客服」、「小允」、「創新計劃」、「炘亭」等為首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詳後述），擔任持金融卡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再將贓款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上游。
- 二、林宏倫基於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以附表所示詐術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高慶忠、周圓真、張程凱、溫逸安、曾苡鈞及徐國航等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由「總裁」將附表所示人頭帳戶金融卡交付林宏倫並告知密碼，再由林宏倫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地

01 點，持附表所示人頭帳戶金融卡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並隨即
02 在提款機附近巷弄內，將該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
03 以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高
04 慶忠、周圓真、張程凱、溫逸安、曾苡鈞及徐國航發覺有
05 異，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知上情。

06 三、案經高慶忠、周圓真、張程凱、溫逸安、曾苡鈞及徐國航訴
07 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
08 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本案被告林宏倫所犯係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1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2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
13 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
14 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15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16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7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詳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948號卷第34至35頁；
19 本院卷第124頁、第131頁)，核與附表所示之證人即告訴人
20 證述及證人曾的柏、沈綉津於警詢時供證情節相符，並有附
21 表所示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2 符，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予認定，
23 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1.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
27 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
28 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段、
29 第2條第1項分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
30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
31 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01 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 詐欺犯罪防治條例：

03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4 (下簡稱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
05 日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詐欺防制條例所
06 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
08 44條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09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
10 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
11 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
12 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
13 用之餘地。

14 3. 洗錢防制法：

1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16 113年8月2日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如下：

17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8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9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0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1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2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23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24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25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26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本案擔任
27 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將其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所提領如附表
28 所示之告訴人受騙匯出之詐欺款項，依指示轉交詐欺集團上
29 游，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不法犯罪所得之行為，不論
30 依新、舊法第2條之規定，均構成洗錢行為。

31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0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2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將原條文第14條第1項一般洗
03 錢罪之規定，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0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6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7 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08 準，則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修正
0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至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
11 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2 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13 號判決同此意旨）。查本案被告提領金額未達一億元，故應
14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
15 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6 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7 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顯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
18 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
19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
20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21 處。

22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6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23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5 (三)起訴書雖記載被告亦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26 財，然詐欺集團成員係冒充假賣家或客服人員名義對附表所
27 示之告訴人進行詐騙，均係直接與告訴人聯繫方式為之，難
28 認該當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構成要件；又依卷內事
29 證及被告參與程度，無從證明被告有於事前參與詐騙手法之
30 謀議，或為實施詐騙之實際行為人，自難認其知悉詐欺集團
31 是否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方式實行詐欺，尚難認被告本案

01 犯行，亦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
02 起訴意旨就上開部分容有未洽，惟此僅涉及加重條件之增
03 減，仍屬實質上一罪，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所起訴之犯罪
04 事實亦無減縮，僅須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
05 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
06 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07 (四)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08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
09 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10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
11 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
12 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
13 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
14 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35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查本件被告擔任車手，知悉所提領之款項係該詐欺集
16 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以上開所示方式分擔犯罪
17 行為之一部，最終目的即促使集團能夠順利完成詐欺取財犯
18 行，遂行犯罪目的，自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是被告與通訊
19 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總裁」、LINE暱稱「恆豐
20 官方客服」、「小允」、「創新計劃」、「焢亭」及所屬詐
21 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就上開洗錢、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具
22 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五)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
24 性，應認如附表各編號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
25 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6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六)刑之減輕事由：

29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部分：

30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31 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

01 日生效之條文中，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2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03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04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05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且其第2條第1款復明定「詐
06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
07 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
08 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09 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
10 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
11 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
12 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
13 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查被告於偵查及審
14 理時均自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否認有因本案
15 獲有報酬，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
16 得，而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其所為已滿足詐欺犯罪
17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件，應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

- 18 2. 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對洗錢犯行坦承不諱，應依洗錢
19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按想像競合犯之
20 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
21 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
22 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
23 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
24 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
25 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
26 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27 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
28 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
29 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
30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原

01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想像
02 競合犯之關係而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3 斷，上開輕罪即洗錢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
04 性界限，是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
05 旨，爰將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列為後述依
06 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之考量因子，併予審酌。

07 (七)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6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8 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手腳健全，並非無工作能力之人，竟
10 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加入犯罪集團，與詐欺集團
11 其餘成員分工合作，以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被告擔任
12 車手提領款項後，再層轉至詐欺集團核心成員，非但造成被
13 害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同時以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妨礙
14 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破壞
15 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16 行，甚有悔意，就洗錢犯行自白，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7 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再佐以被告於共同犯罪之角色分工，
18 參與程度較輕、被害人之損失；另考量被告未與被害人等成
19 立調解，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0 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本院卷第132頁）
21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資為懲儆。

22 (九)又被告所犯本案各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本案尚未確
23 定，且被告除本案外，尚另涉嫌其他詐欺等案件，尚未確
24 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認應待
25 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再行定其應執行刑為妥，爰不於本
26 案就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附此敘
27 明。

28 四、沒收部分：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0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3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1 固分別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
02 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
03 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自承並
04 未收到任何報酬等語（詳本院卷第131頁），且綜觀卷內資
05 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犯行確已實際獲有報酬或贓
06 款等犯罪所得，檢察官對此亦未提出證據加以證明，依「罪
07 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難以認定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
08 併予宣告沒收。

09 (二)再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0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11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12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
13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
1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5 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
1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
18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9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20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
2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本案遭被告隱匿
23 之詐欺贓款，已層轉至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在被告實
24 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
25 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

26 五、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

27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加入本案詐騙集團而為前揭犯行，同時
28 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9 嫌云云。

30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31 審判之；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1 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02 又訴訟上所謂之一事不再理，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
03 罪，均有其適用，蓋依審判不可分之效力，審理事實之法院
04 對於存有一罪關係之全部犯罪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
05 之規定，本應併予審判，是以即便檢察官前僅針對應論屬裁
06 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之同一案件部分事實加以起訴，先繫
07 屬法院既仍應審究犯罪事實之全部，縱檢察官再行起訴者未
08 為前起訴事實於形式上所論及，後繫屬法院亦非可更為實體
09 上之裁判，俾免抵觸一事不再理之刑事訴訟基本原則。又按
10 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
11 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
12 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
13 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
14 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
15 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又行為
16 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
17 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
18 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
19 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
20 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
21 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
22 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
23 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
24 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
25 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
26 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
27 評價不足。

28 (三)再所謂「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者，依照立法理由所載及法
29 院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第139點之規定，除指被告雖
30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但其自白是否真實，仍有可疑者
31 外；尚有如一案中數共同被告，僅其中一部分被告自白犯

01 罪；或被告對於裁判上一罪或數罪併罰之案件，僅就部分案
02 情自白犯罪等情形，因該等情形有證據共通的關係，若割裂
03 適用而異其審理程序，對於訴訟經濟之實現，要無助益，此
04 時自亦以適用通常程序為宜，惟此仍應由法院視案情所需裁
05 量判斷。據此，應為無罪（含一部事實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情
06 形）之判決，因涉及犯罪事實存否，自係不宜為簡式審判。
07 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
08 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
09 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
10 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
11 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
12 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
13 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
14 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
15 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
16 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
17 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
18 意旨參照）。

19 (四)查被告於113年6月14日前之某日加入飛機暱稱「總裁」、
20 「精品會館」、臉書暱稱「太上皇」等為首之三人以上，以
21 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
22 欺集團，與詐欺集團所屬成員為共同詐欺犯行，業經臺灣臺
23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9842號、第22681
24 號、第22896號、第23388號提起公訴，並於113年9月10日繫
25 屬於本院，且於113年12月4日判決，有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及
26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24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而本案被
27 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與前開案件之時間相近，且兩
28 案參與之成員相同，係同一詐欺集團，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所
29 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係有別於前開案件中之詐欺集團，應採
30 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即前開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屬繼續
31 犯之同一案件。是檢察官就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另行提

01 起公訴，並於113年11月1日繫屬於本院，揆諸上開說明，顯
02 就實質上同一案件向本院重行起訴，本應就被告被訴參與犯
03 罪組織部分諭知不受理判決，惟此部分與前揭經本院判決有
04 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
05 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楊玉寧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術方式	匯款金額	匯款時間	匯入人頭 帳戶帳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證據	主文
1	高慶忠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名稱恆豐官方客服於113年5月15日20時1分，謊稱股票代操保證獲利等語，致高慶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10萬元	113年6月11日11時38分	曾的柏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113年6月11日11時58分、12時1分、12時2分	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	臺南市○區○○街00號(全家超商灣裡門市)	1. 證人即告訴人高慶忠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35頁至第39頁) 2. 證人曾的柏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27頁至第28頁) 3. 訴人高慶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其提供之轉帳交易結果通知及帳戶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警卷第41頁至第43頁、第47頁至第51頁) 4. 證人曾的柏提出7-11貨態查詢系統資料(警卷第31頁) 5. 曾的柏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19頁) 6. 被告提領款項之畫面(警卷第21頁至第24頁) 7. 路口監視器畫面2張(警卷第25頁) 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171頁)	林宏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周圓真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名稱小允、恆豐於113年5月7日，謊稱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周圓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2萬元	113年6月11日11時50分	曾的柏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113年6月11日12時3分	2萬元	臺南市○區○○街00號(全家超商灣裡門市)	1. 證人即告訴人周圓真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55頁至第60頁) 2. 證人曾的柏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27頁至第28頁) 3. 告訴人周圓真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其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帳戶開戶	林宏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資料與交易明細 (警卷第63頁至第69頁) 4. 證人曾的柏提出7-11貨態查詢系統資料(警卷第31頁) 5. 曾的柏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19頁) 6. 被告提領款項之畫面(警卷第21頁至第24頁) 7. 路口監視器畫面2張(警卷第25頁) 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171頁)	
3	張程凱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名稱創新計劃於113年5月7日22時,謊稱代操投資獲利等語,致張程凱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1萬元	113年6月11日14時42分	曾的柏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11日16時28分	2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永成門市)	1. 證人即告訴人張程凱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77頁至第80頁) 2. 證人曾的柏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27頁至第28頁) 3. 告訴人張程凱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泰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其提供之對話紀錄(警卷第81頁至第89頁) 4. 證人曾的柏提出7-11貨態查詢系統資料(警卷第31頁) 5. 曾的柏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73頁) 6. 被告提領款項之畫面(警卷第75頁) 7. 路口監視器畫面2張(警卷第25頁) 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171頁)	林宏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溫逸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初,謊稱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溫逸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1萬元	113年6月11日15時13分	曾的柏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6月11日16時29分	1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永成門市)	1. 證人即告訴人溫逸安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91頁至第92頁) 2. 證人曾的柏於警詢之證述(警卷第27頁至第28頁) 3. 告訴人溫逸安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95頁至第97頁) 4. 證人曾的柏提出7-11貨態查詢系統資料(警卷第31頁)	林宏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p>5. 曾的柏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交易明細 (警卷第73頁)</p> <p>6. 被告提領款項之畫面 (警卷第75頁)</p> <p>7. 路口監視器畫面2張 (警卷第25頁)</p> <p>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警卷第171頁)</p>	
5	曾苡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0日16時30分佯裝買家，謊稱加入全家好賣+認證等語，致曾苡鈞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46,101元	113年6月15日21時11分	沈綉菁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6月15日21時24分	56,000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大同路郵局)	<p>1. 證人即告訴人曾苡鈞於警詢之證述 (警卷第119頁至第120頁)</p> <p>2. 證人沈綉津於警詢之證述 (警卷第107頁至第108頁)</p> <p>3. 告訴人曾苡鈞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其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 (警卷第121頁至第122頁、第127頁至第129頁)</p> <p>4. 證人沈綉菁提出7-11貨態查詢系統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 (警卷第109頁至第116頁)</p> <p>5. 沈綉津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警卷第101頁)</p> <p>6. 被告提領款項之畫面 (警卷第103頁至第105頁)</p> <p>7. 路口監視器畫面2張 (警卷第25頁)</p> <p>8.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警卷第171頁)</p>	林宏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徐國航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名稱祈亭於113年6月15日17時39分，佯裝買家及客服專員，謊稱協助解決拍賣帳號問題等語，致徐國航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人頭帳戶內。	10,108元	113年6月15日21時20分	沈綉菁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p>1. 證人即告訴人徐國航於警詢之證述 (警卷第131頁至第133頁)</p> <p>2. 證人沈綉津於警詢之證述 (警卷第107頁至第108頁)</p> <p>3. 告訴人徐國航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其提供之對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 (警卷第135頁至第142頁、第147頁至第149頁)</p>	林宏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